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28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庭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庭偉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黑色皮包壹個、新臺幣肆仟元、三星廠牌行動電話壹支，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各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為符合比例原則，兼顧訴訟經濟，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增訂過苛調節條款，於宣告沒收或追徵於個案運用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或犯罪所得價值低微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以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經查，未扣案被告許庭偉所竊取之黑色皮包1個、新臺幣4,000元、三星廠牌行動電話1支，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沒收時，各追徵其價額。至未扣案被告所竊取之健保卡2張、身分證1張，雖屬其犯罪所得，然該等物品均可辦理註銷、掛失並補發新證件、卡片，原件已失其功用，應認財產價值尚屬低微，且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郭欣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簡易庭法 官 陳盈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芯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12號

被 告 許庭偉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宜蘭縣○○鄉○○路0段0號（宜蘭
○○○○○○○○○○）
居宜蘭縣○○鄉○○路00巷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庭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49分許，至宜蘭縣○○市○○街0號三聖廟，趁鄭吳素卿疏未注意看管財物之際，徒手竊取鄭吳素卿所有置於櫃臺旁紙箱上之黑色皮包（內有現金新臺幣〈下同〉4千元、三星廠牌行動電話1支、健保卡2張、身分證1張等物），得手後隨即攜離現場。嗣經鄭吳素卿發現報警而循線查獲。

二、案經鄭吳素卿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許庭偉經傳未到。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鄭吳素卿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6張及照片5張附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許庭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竊得之上揭物品並未扣案，亦未發還被害人，係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檢 察 官 郭欣怡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